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吳小姐
電話：23959825#3022
電子信箱：wch@cdc.gov.tw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33號7樓

受文者：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003154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建議將臨床試驗第一線從業人員納入COVID-19
疫苗公費接種對象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0年6月10日(110)台臨研字第1100610001號函。
- 二、國內公費COVID-19疫苗之各類接種對象及優先順序，係經「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(ACIP)」審酌國內外疫情趨勢、各類對象感染風險、維持國家醫療照護與防疫量能、社會運作及國家安全等因素研訂並滾動式調整。
- 三、旨揭人員如經醫療機構確認有頻繁出入之事實，可由醫療機構納為COVID-19疫苗接種對象「醫事機構之非醫事人員」並造冊，於提供衛生局/所匯入系統後，列冊人員即可逕向COVID-19疫苗接種合約院所預約接種。未符合上述對象之旨揭人員，未來將視疫苗供應期程與數量，依序逐漸擴大至全體國民皆能公費接種。

正本：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

副本：

指揮官陳時中